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钱铮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同日召开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兵先生、陈晓瑜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以及2021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监事会成员最近两年均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龚伟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仍在公司继续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369,43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65%。龚伟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公司监事会对龚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2日